

江苏省林业局文件

苏林人〔2025〕3号

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林业工程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林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号）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省林业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涉林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涉林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省就业涉林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

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资格，应按照《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以及《江苏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5号）等文件执行。

（一）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2名以上本领域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的基础上，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

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等人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四)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2023年及以前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72学时,2024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

三、申报审核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并逐级审核报送至省林业局职称办。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个人申报

1. 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按要求注册并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各设区市申报人按所在行政区域注册,省有关单位申报人按省直单位注册。

2. 上传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到相应栏目。

所获的成果奖励证书，须附授奖部门发布的公文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论文发表的期刊，须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期刊查询截图；学历（学位）需附学信网查询截图；继续教育情况原则上从省人社系统“学时管理系统”下载。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至6月30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二）申报审核

1.单位审核。申报人在上传申报材料前，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审核人必须在上传的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杜绝弄虚作假；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为其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或追究相应责任，并责令限期整改。

2.市、县林业和职称主管部门复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应当组织专人按规定时间、程序 and 标准对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各设区市务必于7月11日前通过平台系统上传至省林业局职称办；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3.省林业局职称办审核。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线上审核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与此同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个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A3纸双面小册子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最后一页为评审、登记备案情况）。《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须经县（市、区）、设区市行业主管和职称管理部门，或省有关单位盖章确认。

2.《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4纸一张正反打印，不增附纸张，“单位推荐意见”栏须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新品种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一般在2000字左右，并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4.理论成果资料。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能代

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的专著、论文、专项研究报告等理论成果，一般不超过5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本人刊发文章的复印件或原件，并在目录中将本人的文章标题划线标出。

5.有关证明材料

(1)学历和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或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需提供近5年的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近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及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等信息公示结果报告。

6.破格申报者，须提供申请破格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证明及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意见)。

说明：从今年开始，所有评审申报材料不退回申报人，由省林业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处理。

五、报送要求

请各设区市或省有关单位务于**2025年7月31日前集中**将符合申报评审资格条件者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林业局职称办，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

1. 个人申报材料。申报内容详实，手续完整。除评审表、简介表等原件不装订外，其余材料均需按规定的装订顺序装订

成册并编页码（装订要求附后），然后装在制式A4纸规格牛皮纸档案袋内（原则上每人1个袋子），同时要在材料袋底部贴好写有姓名、单位、申报资格层级、编号的标签（编号标签不用填写，由省林业局职称办统一编写）。

2. 《申报林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____单位林业工程高级职称编配情况统计表》（由设区林业主管部门或省有关单位统一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个人不报送），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179507869@qq.com）。

3. 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评审费500元/人，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评审费400元/人。请各设区市或省有关单位统一汇到江苏省林业局指定账户（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2010122001142002，汇款用途请注明“某某单位职称评审费”），不接受个人汇款。

4. 未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林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核实盖章的材料不得上报。对装订不符合报送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律退回限期重新装订报送。

上述相关申报评审条件和表格可从江苏省林业局官网（<http://lyj.jiangsu.gov.cn/>）—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职称评定栏目中查阅及下载。

联系电话：025—86275328、86275466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22号人事处，邮编：210036

- 附件：1.《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2.《申报林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
3.《____单位林业工程高级职称编配情况统计表》
4.申报材料附件内容及装订顺序
5.相关表格填写说明



抄送：省人社厅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申报技术资格：_____

202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行政 职务	
单位及其 性 质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 毕业（学制、学历）					
现从事专 业及年限				现职称					
现职称授予时间					手机号码				
主要技术 工作经历									

主要工 作业绩 （工作 能力、 业绩成 果、奖 励表 彰、论 文著 作等， 并注明 符合评 审条件 第几条 第几 款）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单位（盖章）

附件2

年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称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20个字以内）	隶属部门	现任职务	学习教育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现职称		拟申报职称	主要业绩及论文（200字以内）	
								第一学历	第一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名称	专业累计年限（至2024.12号）	名称			取得时间
1	王某某	男	320611197410	1974.01	某某县（区）某单位 （不超过20字）	某某市	副主任	本科	学士	园艺	扬州大学	1996.06	研究生	硕士	园艺	扬州大学	1999.06	1999.08	林木遗传育种	25	工程师	2018.11	获国家林业局森林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2)、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2)；承担省级以上课题8项，其中主持4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8项，有2项获得授权(2)；参与制订林木地方标准10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7篇，其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3篇，包括1篇SCI论文与2篇核心期刊论文；入选江苏省第五期“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2022年10月)，获某某市第八届中国林业科技工作者(2022年8月)。

备注：1、工作单位控制在20个字以内，要与个人申报单位信息一致。
2、隶属部门写到设区市、省直管县、省直部门。
3、学习教育情况中填写第一学历、学位、毕业时间；最高学历、学位、专业、院校、毕业时间等相关内容。
4、因发放的职称证书将开通网上查询，下发的职称证书中均有二维码，因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览表中所填信息准确性，确保无误。

附件 4

申报材料附件内容及装订顺序

1. 申报材料目录
2.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1 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复印件
5. 继续教育有关证明材料
6. 科研成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7.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8. 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
9. 申报公示结果证明
10. 申请破格者破格证明材料
11. 专著、论文或专业文章

附件 5

表格填写说明

字段 顺序	字段名	说明
1	编号	省林业局职称办统一编号
2	姓名	申报人员姓名
3	性别	男、女
4	出生日期	格式为：xxxx.xx
5	学历	学历主要是指：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及以下，填写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
6	学位	学位主要是指：博士；硕士；双学士；学士
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校名称及所学的专业
8	毕业时间	格式为：xxxx.xx
9	行政职务	
10	工作单位	格式为：xx 市 xx 县 xx（单位），名称不要过长（20 字以内）
11	工作时间	格式为：xxxx（年）xx（月）
12	从事专业	指目前具体从事的专业
13	现任职称及取得时间	指获得当前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转评的前一级的资格名称、时间，请一并提供
14	年度考核	指取得当前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
15	获奖情况及主要业绩 （200 字以内）	只填写任现职级以来获得奖项的情况及主要业绩，格式如：2021 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主持 3 项省级推广项目，其中有 1 项通过省级鉴定；2021 年获省级突贡专家、2022 年获省林业工作先进工作者；出版著作 1 本（20 万字），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文章 8 篇，其中第一作者 5 篇。（说明：获奖括号内数字 2 表示为第 2 完成人）。